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
承辦人：林欣達
電話：02-87897158#7022
傳真：02-87864223
電子信箱：tcap0195@mail.taipei.gov.tw

100
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50-1號站前地下街14-1店鋪

受文者：丞軒有限公司忠孝西門市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動字第10430665100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申請於本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-1號站前地下街14-1店鋪販賣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一案，本府同意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貴公司104年3月12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本同意函有效期限自文到日起至106年3月12日止，期滿後需重新申請同意，始得販賣。
- 三、貴公司在核可販賣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期間，請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及「臺北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買賣審查要點」之相關規定辦理，若因販賣而需陳列、展示時，本府原則同意，惟未經核可販賣品目及地點，仍不得陳列、展示。
- 四、法令變更時本同意函無效並應從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另請 貴公司於買賣時告知買受人遵守野生動物保育法之相關規定，本案之產製品非經主管之同意，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、展示，其輸出或輸入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辦理。
- 六、檢送同意販賣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清單1份及「臺北市庫存象牙及象牙加工品業者交易總表」4份，請依規定於每年7月31日、1月31日前申報交易量。

正本：丞軒有限公司忠孝西門市部
副本：